

晋政梅〔2021〕3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梅岭街道燃气行业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点、各社区、街道有关部门、市直派出部门：

现将《梅岭街道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立即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百年提供稳定的安全环境。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2日

梅岭街道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及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根据6月15日全市安全工作工作会议要求及《晋江市安委会燃气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燃气办〔2021〕3号），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街道辖区范围内对燃气运输、存储、充装、销售、配气及使用环节的相关企业和用户开展拉网式排查，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促进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整治范围

梅岭街道全域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

三、整治内容

(一) 运输环节

排查燃气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管理情况；排查运输燃气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行管理及其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管道环节

1、排查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路段的燃气管道及阀门井、引入管等重点部位，及时发现治理管道老化、施工影响、违章圈占压燃气设施等事故隐患；排查封闭空间、地下综合管廊、暗沟

(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对燃气管道安全标识进行巡查补设,对燃气管道进行维护保养更新;

2、排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全面排查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医院、学校、酒店及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情况,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是否存在地下室、半地下室用气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3、排查新建、扩建、改建的燃气管网工程是否有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施工行为。

(三) 储存环节

1、排查燃气场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整有效,安全阀、压力表、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校验,防火防爆措施是否到位;(附件4.5)

2、排查燃气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三级”培训教育情况,现场考核从业人员燃气知识、操作技能与相应岗位是否匹配。

(四) 经营环节

排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擅自从事燃气经营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为无证无照液化气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燃气企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等行为。(附件6)

(五) 使用环节

1、排查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情况(附件3),整治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

2、排查燃气企业是否依法与餐饮场所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

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宣传和对燃气设施的巡检责任。

3、排查终端用户用气管道，严查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表及表后管、灶前阀，以及在工程施工和房屋改造装修过程中破坏燃气管道的违规行为。

（六）钢瓶处置环节

排查钢瓶使用是否超期未检验或已报废，排查存在非法切割和拆过期液化石油气钢瓶等行为。

四、采取措施

（一）全面排查整治

要以管控重大风险、消除隐患事故为目标，全链条、全方位、无死角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实施隐患治理闭环管理，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附件2）。

（二）顶格执法查处

对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对于为无证无照液化气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的企业，一经查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无法入户安检、拒绝安检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用户，一律停止供气。

（三）开展宣传报道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运用 LED 显示屏、横幅、短信、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积极开展燃气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七进”工作，提升全社会安全用气意识。

（四）开展应急演练

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管理、救援队伍建设、

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应急演练培训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社区应于6月底前组织1场应急演练，并将演练视频资料报城管中队备案。

五、整治步骤

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原则上从即日起至7月16日，分全面自查、检查执法、督办整改三个阶段。

(一) 全面自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22日，各工作点、各社区、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及场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突出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

(二) 检查执法阶段。即日起至6月30日，各工作点、各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燃气安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严厉查处燃气行业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做到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提请安办督办；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

(三) 督办整改阶段。7月1日至7月16日，各工作点、各社区、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要对排查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前期排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六、职责分工

(一) 城管中队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对未经许可的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进行依法查处，引导

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负责提出小型餐饮场所用气和供气系统安全要求，组织燃气供应企业配合小型餐饮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追究责任。

(二)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对燃气产品质量和计量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液化气钢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质量抽查、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检测；依法查处燃气企业充装不合格、超期、报废钢瓶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年检，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短斤少两、掺杂掺假、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

(三) 派出所负责对抗法的非法违法经营燃气的人员依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协助开展入户整治，配合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四) 交警中队负责查处未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的单位及车辆从事运输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五) 安办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查处，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

(六) 消防中队负责燃气经营的消防监督管理。

(七) 各工作点、各社区要将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要根据《晋江市燃气专项规划修编（2017-2030年）》，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科学规

划、合理布局，做好瓶装燃气供应站点选址和布点工作，做到疏堵结合，规范燃气经营市场。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工作点、各社区要提高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燃气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二) 细化责任分工。各工作点、各社区要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工作点、各社区要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非法供应站点坚决取缔；各燃气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内部设施设备及下设场站、供应站点的安全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请各工作点、各社区分别于6月25日、6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情况及大检查情况表（附件1）；7月1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及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王筱鹭，联系电话：85637778，电子邮箱：2875092884@qq.com

- 附件：
1. 梅岭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 梅岭街道燃气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表（试行）
 3. 梅岭街道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排查登记表（试行）
 4. 梅岭街道城镇燃气行业天然气企业（调压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5. 梅岭街道城镇燃气行业天然气加气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6. 梅岭街道“黑气点”摸排情况表

附件 1

梅岭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总 数 | 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情况 | | | | | | |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执法检查情况 | | | | | | | |
|--------------------------------------|------------|----------------|------------------|----------|----------------|----------------|------------------|-----------------------------|--------|------------------|------------------|--------|------------------|------------------|----------------|----------|------|----------------|--|--|--|
| | 组织开展督查情况 | | |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 | | | 排查发现隐患数 | | |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 | | 限期 整改 | 停产 停业 整改 | 取缔 关闭 | 罚款 | 其他 行政 处罚 | | | |
| | 组织督查组 | | 参 加 人 员 | 组织检查组 | | | 参 加 人 员 | 检 查 单 位 和场 所 | 总 数 | 一 般 隐 患 | 重 大 隐 患 | 总 数 | 一 般 隐 患 | 重 大 隐 患 | | | | | | | |
| | 总 数 | 其中 暗查 暗访 | | 总 数 | 其中 暗查 暗访 | 其中 专家 会诊 | | | | | | | | | | | | | | | |
| | (个) | (个) | (人次) | (家) | (个) | (个) | (个)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家) | (万元)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梅岭街道燃气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表（试行）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打“√”，否 打“×” | 备注 |
|-----------------|---|----------------|----|
| 瓶装燃气 (液化石油气) | 燃气经营者是否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瓶装燃气送气工是否取得泉州城管局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液化气钢瓶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或已报废现象 | | |
| | 液化气钢瓶是否张贴条形码并体现充装记录 | | |
| | 液化气钢瓶是否具有“晋燃”（晋江燃气协会）标志 | | |
| | 是否存在南安、石狮等地的跨区域经营现象 | | |
| | 是否存在流动性“黑气点” | | |
| | 用户是否开展自查自检 | | |
| | 对发现或交办的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 | |
| 管道燃气 (天然气) | 燃气阀门是否完好 | | |
| | 燃气管道标志标识是否缺失、被破坏 | | |
| | 燃气管道是否存在构筑物等物体占压状况 | | |
| | 埋地燃气管道是否裸露在外 | | |
| | 燃气管道周边路面是否存在下陷、凸起等现象 | | |
| | 燃气管道上方是否有垃圾堆放或焚烧现象 | | |
| | 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及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间距要求 | | |
| | 燃气管道周边市政井及管沟是否有异味 | | |
| | 燃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交叉施工现象 | | |
| | 悬挂在桥面的燃气管道是否存在锈蚀等现象 | | |
| | 是否存在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其它现象 | | |
| | 用户是否开展自查自检 | | |
| | 对发现或交办的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 | |

检查人员：

被检查对象：

附件 3

梅岭街道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排查登记表（试行）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是选“√”，否选“×” | 备注 |
|----|---|-------------|----|
| 1 | 是否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 | | |
| 2 | 是否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钢瓶。 | | |
| 3 | 是否有配备消防器材。 | | |
| 4 | 胶管连接是否超过 2 米（建议使用金属软管）；是否存在胶管连接使用“三通”接头；是否出现胶管老化、龟裂、管箍脱落等现象；是否存在穿墙现象（若穿墙应按规定加装金属套管）。 | | |
| 5 | 是否超量存放瓶装液化气（存量不得超过 100kg，折合 2 瓶 50kg 或 7 瓶 15kg；超过 100kg 的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且气瓶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室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 | | |
| 6 | 是否在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燃气和其他火源。 | | |
| 7 | 钢瓶和燃气灶具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 米。 | | |
| 8 | 钢瓶供应多台燃气灶具的，采用硬管连接。 | | |
| 9 | 用气场所是否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是否设有有效的机械通风装置。 | | |
| 10 | 是否在钢瓶上方堆放杂物或电器线路乱现象。 | | |
| 11 |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和报警装置。 | | |
| 12 | 减压阀是否运行正常，外表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存在油污、腐蚀锈迹等现象。 | | |
| 13 | 是否存在私自倒残、加热或倒置钢瓶等违规操作行为。 | | |

以上内容经检查人员与店铺业主核对无误，存在问题应于本表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将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负责人：

附件 4

梅岭街道城镇燃气行业 天然气企业（调压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涉及的主要危 险化学品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符合打“√”，不符 合打“×”) | 备注 |
| 1 总 图 布 置 | 周边道路 | 周边道路畅通，消防车能驶入。 | | |
| | 围墙 | 有围墙或围栏，且无破损。 | | |
| | 绿化 | 生产区内未种植油性植物，秋冬季节干枯易燃的植物应被清除，消防车道与工艺装置区和建筑物之间无高大乔木。 | | |
| | 违章搭建 | 站内无违章搭建的建构筑物。 | | |
| 2 站 区 管 理 | 安全警示标 志 | 入口和外墙有禁火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醒目，无模糊、损坏现象。 | | |
| | 车辆进出管 理 | 车辆确需进入生产区时有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 | |
| | 人员进出管 理 | 生产区除本站工作人员外，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有登记，进入生产的人员着防静电工作服，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 | |
| | 监控系统 | 安装有视频监控等监控设施。视频监控能覆盖站区出入口和四周，无死角。 | | |
| | 人体静电消 除装置 | 生产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站人员能按规定触摸释放人体静电。 | | |
| | 制度上墙 | 岗位醒目位置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 |
| | 巡检 | 对工艺装置定时巡检，有巡检记录。 | | |
| 3 工 艺 装 置 区 | 腐蚀 | 设备和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 | |
| | 压力 | 进口和出口均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 | | |
| | 过滤器 | 过滤器定期排污，两侧压差符合工艺要求。 | | |
| | 法兰 | 法兰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少于 5 个螺栓的法兰两侧有金属跨接。 | | |
| | 管道和阀门 标识 | 气相管为黄色，排污管为黑色，每条管路上有流向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

| | | | | |
|---------------------|-------------|--|-------------|--|
| | 安全阀 | 安全阀上有检验标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与管道间的阀门全开。 | | |
| | 放散管 | 安全阀排气口和手动放散口连接至集中放散管，放散管为紫红色，集中放散管管口高出地面不小于4m。 | | |
| |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正常运行。 | | |
| | 灭火器 | 配备8kg手提灭火器，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工艺装置区不少于2具，另根据场所危险程度酌情配备35kg推车式灭火器。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
| | 电气防爆 |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
| | 接地 | 工艺装置接地线连接完好。 | | |
| 4 公用 辅助 设施 | 配电房 | 配电室高出本层地面或有防水措施，门向外开启，门窗关闭密合，孔洞有防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配电柜上有当心触电的警示标志，至少配备2具灭火器，电缆沟盖板完好，有绝缘垫，有应急照明，室内无其他可燃杂物堆放。 | | |
| | 消防设施 | 按要求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 |
| 5 控制 系统 | 压力 | 高中压调压站有进站、出站压力数据，并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 | |
|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能发送至24h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值班室，指示报警设备正常工作。 | | |
| | 不间断电源 | 控制和报警系统有EPS或UPS不间断电源。 | | |
| 6 检测 检验 | 防雷、防静电检测 | 防雷、防静电检测在有效期内。 | | |
| | 特种设备检验 | 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具备使用登记证，全面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
| | 安全阀校验 | 所有安全阀经校验，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
| | 压力表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 | 所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5

梅岭街道城镇燃气行业 天然气加气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符合打“√”，不符合打“×”) | 备注 |
| 1 总图布置 | 功能分区 | 加气作业区内无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与加气无关设施。 | |
| | 围墙 | 工艺装置区有围墙或围栏，且无破损。 | |
| | 绿化 | 作业区内未种植油性植物，秋冬季节干枯易燃的植物应被清除，车道与工艺装置区和建筑物之间无高大乔木。 | |
| | 出入口 | 设有两个对外出入口，区分进口和出口，有明显标识。 | |
| | 停车场地 | 场地宽敞，车辆回转顺畅，停车场地平整，非沥青路面，行车场地畅通，无无关物品堆积。 | |
| | 违章搭建 | 站内无违章搭建的建构筑物。 | |
| 2 站区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 | 入口和外墙有禁火、限速、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醒目，无模糊、损坏现象。 | |
| | 人员进出管理 | 工艺装置区除本站工作人员外，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有登记，进入工艺装置区的人员着防静电工作服，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 |
| |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 工艺装置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工作人员能按规定触摸释放人体静电。 | |
| | 制度上墙 | 各岗位醒目位置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
| | 巡检 | 对工艺装置定时巡检，有巡检记录。 | |
| 3 储罐区 | 腐蚀 | 设备和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 |
| | 阀门设置 | 储罐应设置全启封闭式安全阀，且不应少于 2 个，其中 1 个应为备用。 | |
| | 阀门铅封 | 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 | |
| | 紧急切断阀 | 与 LNG 储罐连接的 LNG 管道应设置可远程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 |
| | 仪表设置 | LNG 储罐应设置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报警器应与进液管道紧急切断阀连锁。 | |
| | 仪表信号 | 液位计、压力表应能就地指示，并应将检测信号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 | |
| | 阀门标识 | 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 | 气化器 | 气化器正常投用，状态良好。 | |
| | 放散管 | 放散管管口应高出 LNG 储罐及以管口为中心半径 12m 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m 及以上，且距地面不应小于 5m。放散管底部应有排污措施。 | |

| | | | | |
|--------------------------------------|-------------|---|--------------------|--|
| | 灭火器 | 配备 2 具 35 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
| | 电气防爆 |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
| | 接地 | 工艺装置接地线连接完好。 | | |
| 4 加 气 区 | 安全警示标志 | 罩棚立柱上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禁止打手机、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 | |
| | 防撞设施 | 加气机面向车辆一侧设有防撞柱，高度不低于 0.5 m。 | | |
| | 紧急切断 | 每台加气机有紧急切断阀，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 | | |
| | 压力表 | 加气机上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且不超过 20 MPa。 | | |
| | 软管 | 软管完好无损，无裂纹，无泄漏现象，安装有拉断阀，长度不超过 6 m。 | | |
| | 应急照明 | 加气罩棚和营业室设有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 | |
| | 电气防爆 |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
| | 灭火器 | 每 2 台加气机至少配备 4 kg 手提灭火器 2 具。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
| |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设在罩棚下的加气机应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 |
| | 加气作业 | 加气作业时，车辆停靠稳固，人员下车站于安全区域，操作人员能履行充装前和充装后的检查职责。 | | |
| 5 公 辅 及 控 制 系 统 | 配电房 | 配电室高出本层地面或有防水措施，门向外开启，门窗关闭密合，孔洞有防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配电柜上有当心触电的警示标志，至少配备 2 具灭火器，电缆沟盖板完好，有绝缘工具，有应急照明，室内无其他可燃杂物堆放。 | | |
| |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正常运行。 | | |
|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能发送至 24h 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值班室，指示报警设备正常工作。 | | |
| | 不间断电源 | 报警系统配备有 UPS 不间断电源。 | | |
| 6 检 测 检 验 | 防雷、防静电检测 | 防雷、防静电检测在有效期内。 | | |
| | 特种设备检验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具备使用登记证，全面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
| | 安全阀校验 | 所有安全阀经校验，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
| | 压力表检定 | 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 | 所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 |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6

梅岭街道“黑气点”摸排情况表

检查人员：

分管领导:

备注：检查人员由村主干、下村干部签字；分管领导由下点领导签字；盖村委会印章。

抄送：街道党政领导及副科级以上干部。

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2日印发
